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172號

原告 新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權錦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傑

被告 吳政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被告並沒有聲請移送訴訟於管轄法院的權利，因此本案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僅產生促進法院注意是否依職權移轉管轄，在這邊先行敘明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這分別是同法第24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9前段的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買賣價金，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原告雖主張兩造間訂購契約書（下稱契約書，本院卷第15頁）合意以我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原告屬於法人，檢視該契約書後，其條款應是原告預定用於同類之定型化條款，依照上面規定與說明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又被告住所地區為「高雄市鳳山區」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我院起訴，顯然是有錯誤的，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姜貴泰